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弘儒
電話：08-7320415#3632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4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107297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931775_11107297200_1_3931775_11107297200_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請貴校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等原則，於天冷時，依規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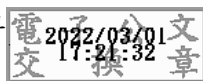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23734A號函辦理。
- 二、惟邇來民意反映寒流來襲，仍有學校規範學生便服外套不得外穿、限制禦寒衣物之顏色與穿著時機、個別班級導師自行訂定較規定嚴格之服儀規範及對違規學生實施懲處等情事。請學校確依上開規定：「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執行，並運用相關會議加強向全校教職員生宣導，落實服儀規定。

三、請貴校務必依照規定辦理，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中維護學生健康權之精神。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